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申181号

申请人：曹飞，男，1981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长江北路长江花园20幢203室。

被申请人：上海蓝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万和路96号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傅宇峰。

2025年3月，申请人曹飞以被申请人上海蓝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蓝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7月24日，申请人曹飞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申请人在本院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前自愿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曹飞撤回对上海蓝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
申请。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